

18.7.2.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豫 0581 民初 5201 号

原告：王有昌，男，汉族，1958 年 2 月 5 日生，住林州市城郊乡大屯村牛圈自然村五区 66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玉昌，河南新天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伟生，男，汉族，1957 年 9 月 23 日生，住林州市西街村后寨自然村 1 号。

被告：李明昌，男，汉族，1954 年 5 月 22 日生，住林州市城关镇西街村后寨自然村 115 号。

被告：李虎法，男，汉族，1962 年 10 月 3 日生，住林州市采桑镇南岗后村 248 号。

原告王有昌诉被告李伟生、李明昌、李虎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有昌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冯玉昌，被告李伟生、李明昌、李虎法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有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三被告给付原告质保金 685000 元；2、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0 年 4 月原告王有昌承包了三被告发包的东城旺世五区 3 号、4 号、5 号、6 号楼施工工程，并对上述工程进行了实际施工，到 2011 年年底上述工程全部完工，但工程款没有结算。后原、被告双方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由三被告作为甲方，原告作为乙方进行了书面结算。根据双方的结算手续显示“三被告认可原告施工总造价为 13900000 元，以双方协商，三被告同意给原告施工

四栋楼总结算款 13700000 元，照帐后除质保金外付清”。双方口头约定质保金为工程款的 5%。现原告施工工程的质保期已届满，原告数次向三被告主张工程质保金，但三被告以种种理由推诿不给，无奈原告只好提起诉讼，望贵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李伟生口头辩称，在施工前，我们三被告以民生置业有限公司承包了五区工程，依照民生置业合同进行执行，楼房为终生保修，工程完毕后，我们进行结算，最后我方约定以李明昌进行工程扫尾。工程结算时提到了质保金，但是楼房为终生保修，就扣除了一部分质保金，由李明昌进行善后维修。

被告李明昌口头辩称，被告李伟生陈述的是实际情况，但是不知道原告诉状中的工程款 1390 万元怎么计算的，楼房为终生维修，不知道质保期为多长时间，开会的时候就是说谁管盖房，谁管维修，质保金应该是按 5%扣除的。

被告李虎法口头辩称，我同意调解，质保金问题至今原告未提供交工手续，也未进行房屋验收，质保金退款条件不成就。质保金按照统一标准扣除，按照民生公司的规定扣除（大约为 4% 或 5%），质保期并没有说，说的是终生质保。

经审理查明：被告李伟生、李明昌、李虎法系合伙关系，三被告以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名义承包了东成旺世五区开发项目，并将 3 号、4 号、5 号、6 号楼发包给了原告王有昌施工，该工程已完工并交付使用。被告李明昌、被告李虎法作为甲方和原告王有昌作为乙方，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一份内容为“2014 年 3 月 14 号，因王有昌工队给西街村李伟生、李明昌、李虎法三人开发建

楼五区3号、4号、5号、6号楼共计四栋，总造价壹仟叁佰玖拾万元（13900000）一事，经双方在大屯村委会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同意给王有昌施工四栋楼总结算款壹仟叁佰柒拾万元（13700000），照帐后除质保金外一并付清，王有昌以后不得再提出任何其他要求。乙方王有昌，甲方李明昌、李虎法2014年3月14日，李伟生，2015年1月28日”。庭审中，双方均认可13700000元工程款中，除本次所诉的质保金外，其他工程款已付清。双方约定的质保金为工程款的5%。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双方签字的书面协议、录音证据以及原、被告的当庭陈述等证据佐证。

本院认为，被告李伟生、李明昌、李虎法将工程发包给原告王有昌施工，双方形成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双方依据施工合同关系对质保金外的工程款进行了结算，现原告王有昌要求返还质保金合法有据，应予支持。被告李伟生、李明昌、李虎法抗辩为终生质保，因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对质保金的返还时间有约定，故该抗辩本院不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李伟生、李明昌、李虎法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共同给付原告王有昌质保金685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650 元，由被告李伟生、李明昌、李虎法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申 一 博

人民陪审员 刘晓芳

人民陪审员 赵庆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宋 伟